

安阳市龙安区2026年高素质农民培育 合 作 协 议

甲方：安阳市龙安区农业农村局

乙方：安阳市彰德培训学校有限公司

根据《河南省关于印发2026年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》和《安阳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开展2026年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的实施方案》等文件要求，通过高素质农民培育规范，甲乙双方平等协商，达成如下协议：

一、培训任务

于2026年8月31日前培训龙安区粮油产业高素质农民59人，其中线下集中培训10天，实践教学占总学时比例不低于35%；线上学习占比不超过15%，全年开展跟踪服务。

二、任务资金

培育资金 176941 元（壹拾柒万陆仟玖佰肆拾壹元整），资金支出严格按照高素质农民培育规范要求，用于高素质农民培育计划实施的需求摸底、课堂教学、实践教学、交流观摩、跟踪服务和总结评价等培育环节必需费用和验收费用。

三、甲方职责

- （一）负责对乙方承担的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指导监管；
- （二）协助乙方做好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的系统数据上传；
- （三）负责组织对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验收。

四、乙方职责

（一）核定培育任务。根据《安阳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开展2026年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的实施方案》文件要求，制定本机构实施方案报我局备案。按培训任务进行培训，保证受培训的学员理论学习与实践学习相结合，提升顶岗实操能力。

（二）遴选对象要求。培训前做好培育专业的需求摸底调

研，撰写调研报告。严格按照《高素质农民培育规范》和年度培训任务，精准遴选培育对象。

（三）制定开班计划。包括培育主题、课程、学时、培育对象、培育形式、师资、教材、经费支出计划和预期效果等培育全过程内容，明确班级管理相关要求，经甲方审核后，进行公开发布。

（四）培育课程内容。按照龙安区实施方案和高素质农民培育规范要求，根据培育主题建立模块化课程体系。本班次专业、课程、师资、教材经甲方审核后开班培育。乙方应严格按照课程安排实施培育，确有必要调整的，需经原审核部门同意后开展培育。

（五）培育教材选择。乙方所选培训教材优先选用农业农村部、教育部规划教材和农业农村部门推荐的规范、先进、实用的培育教材。包括正式出版物和农业农村部门组织编制的培育手册。所选教材报经甲方政策把关后方可购买。购买之后报甲方备案一套，参训学员人手一套。

（六）严格资金管理。乙方应当按照中央财政转移支付资金管理相关规定、《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粮油生产保障等资金管理办法实施细则》（豫财农水〔2023〕77号）和协议约定的用途使用培育资金。可使用培育资金支付培育全过程环节所需费用，按照“谁使用谁负责”的原则，规范资金使用。不得列支应从“三公”经费支出的其他费用，不得擅自改变资金用途或擅自转拨资金，不得给培育对象发放补助。

（七）规范过程管理。乙方加强学员集中管理，培育全过程录像，严格遵守班级管理制度，严禁酗酒、滋事或从事可能影响学习培训的娱乐活动。制定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，要有兜底安全保障措施，确保培训学员的集中培育期间的安全。

(八) 做好总结报送。乙方及时为甲方提供培训简报、宣传报道素材。要求每期培训向甲方提供 2-3 条培训方面的信息，班次选树典型 3-5 人，附典型材料。培育任务结束后及时报送实施情况年度工作总结。

(九) 颁发相关证书。学员培训期满后，乙方根据参训学员的课程考核和考勤情况，综合评价学员学习成果，对合格者颁发结业证书；对申报职业技能评价的学员，经理论知识考试和技能操作考核，对合格者颁发相应职业技能等级的技能证书。

(十) 跟踪指导服务。乙方在班级评价结束后对学员开展技术指导、政策推介、发展帮扶、组织交流互助、组织参加与培育主题相关的展会和技能竞赛等形式的跟踪服务，时长不超过 1 年，次数不少于 2 次。跟踪服务人数不少于培训班总人数的 30%。

(十一) 建立培育档案。乙方将开班计划、培育对象信息、课程、师资、跟踪服务情况录入农民教育培训信息管理系统，及时更新培育全过程。同时建立班次培育档案和财务档案电子和纸质档案一套，包括开班计划、培育对象信息、课程及考核结果记录、资金支出票据复印件、结业证书发放情况及其它必要培育信息。培育档案至少保存 5 年。

(十二) 开展学员评价。培训结束后，乙方及时完成农民教育培训信息管理系统信息录入、评议、提交等工作，组织学员做好在线评价工作，确保学员综合满意度达 95% 以上。

(十三) 完成绩效目标。按照年度《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绩效管理评价指标》，对照培育任务、培育计划、培育实施、跟踪服务、实际效果绩效指标整理资料，参加市级初评，并配合甲方完成全省高素质农民培育延伸绩效考核。

(十四) 违约违规责任。乙方存在以下情况的，甲方约谈该培训机构，提出整改要求并督促落实。对拒不整改的，暂停或取消其实施资格，追缴项目资金，三年内不再受理培育申请。

1. 培育机构申报条件和培育过程弄虚作假的；
2. 私自分包、转包培育任务的；
3. 超出培育完成期限时间较长仍未能完成任务的；
4. 培育资金使用严重违规或违反合同协议，虚报冒领、骗取套取行为的；
5. 培育过程中出现安全责任事故或发生多起举报、上访事件并核查属实的。

(十五) 其他相关事项。其他未尽事宜参照《河南省关于印发2026年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》和《安阳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开展2026年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的实施方案》、《高素质农民培育规范（试行）》和《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管理工作规程（试行）》实施。

五、协议生效及其它

本协议经甲乙双方加盖公章、双方代表签字后生效。本协议一式肆份，甲乙双方各持两份。

甲方：



乙方：



法定代表人/授权委托人：乔海娟

法定代表人/授权委托人：陈亮

2026 年 7 月 17 日

2026 年 7 月 17 日